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

即 自 訴 人 壺賦佳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茂璿

自訴代理人 郭俐瑩律師

被 告 耐超鋼品股份有限公司

被 告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江成田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楊承彬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公平交易法等案件（112年度自字第11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、錄影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付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本院112年度自字第11號案件於民國114年1月2日審判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就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本案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自字11號違反公平交易法等案件  
03 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聲請人已敘明其聲  
04 請理由係為核對筆錄，用以維護自訴人法律上之利益，且本  
05 案並無依法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  
06 書之情形，依據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交付上開法庭錄音光  
07 碟，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其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  
08 主文所示法庭錄音光碟。

09 (二)惟依法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  
10 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若有違反，得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  
11 4第2項規定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另依法  
12 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條規  
13 定，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，併特予於主文諭知，以促其  
14 注意遵守。

15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 
1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德池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  
20 繕本)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22 書記官 陳孟君